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隆环[2016]26号

关于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年产 40万吨面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面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面粉加工项目建设。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隆尧县东方食品城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 51′ 35.5″，北纬37° 15′ 35.5″。项目总投资为4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3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3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40000平方米，建设仓库、厂房、办公、职工宿舍等总建筑面积47682平方米，购置提升机、刮板机、振动筛、输送机、磨粉机等各类设备3346台（套）。新增制粉车间、粮仓工程、初清塔等主要生产及配套的办公、辅助设施。

县发改局以隆发改投资备字[2016]24 号出具了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小麦清理、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初清、清理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处理；磨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仓顶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处理，外排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方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存。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和安监部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及安全演练，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四、严格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且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0.380t/a、氨氮为 0.021 t/a。

五、项目竣工应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隆环评字[2017]4号

关于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新建面粉项目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河北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新建面粉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隆尧县东方食品城工业园区内，华龙大街东侧，裕华路西侧，友谊路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51' 31.5''$ ，北纬 $37^{\circ} 15' 33.2''$ 。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2%；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处理小麦 52.8 万吨，年产面粉 40 万吨；项目占地 28040m^2 ，建设 800t/d 面粉生产线 2 条，购置斗式提升机、刮板机、振动筛、磨粉机等主要设备 3857 台（套）。新增制粉车间、面粉、副产品库、高低压配电室等主要生产及公用工程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45416m^2 。

隆尧县审批局、隆尧县发改局已为该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隆发改投资备字[2017]4号。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小麦清理、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初清、清理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处理；磨粉工序产生粉尘经脉冲除尘器、仓顶除尘器+36 米高排气筒处理，外排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2、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东方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建设单位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名录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存。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进行设备维修及安全演练，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事件。

四、严格控制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且符合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0.304t/a、氨氮为 0.017 t/a。

五、该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